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訴字第122號

原　　告　楊○美
被　　告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代　表　人　謝琍琍

上列當事人間性騷擾防治法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行政訴訟，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3年3月25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該裁定先於3月28日按其書狀書寫之住址「○○市○○區○○街000巷0號」送達，因未獲會晤原告或同居人或受僱人受領該裁定，經郵務人員將該裁定合法寄存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埤頂派出所；嗣經本院向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其設籍於「○○市○○區○○里00鄰○○路0號○樓」，再將上開裁定改按戶籍地送達，並由大樓管理員於4月17日收受，此分別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

三、原告逾期迄未補正，其訴顯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四、結論：起訴不合法。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審判長法官　李　協　明
法官　孫　奇　芳
法官　邱　政　強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書記官　黃　玉　幸